

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【2022】中科促标字第 054 号

关于《对外汉语教师专业能力测评规范》团体标准 发布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由美国国际认证协会北京代表处、北京甦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北京天地人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儒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京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中西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济南华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京师环宇文化交流中心、西安华真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汉语之家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师大教科文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汉大国际教育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北京汉而学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昆山起航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汉语时代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中教乐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华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的《对外汉语教师专业能力测评规范》团体标准已经完成立项、编制起草、征求意见、评审、修改、审查、批准及备案等标准制定流程，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批通过，批准《对外汉语教师专业能力测评规范》团体标准（T/CI 011—2022）团体标准正式发布，现予以公告，即日起实施。

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2022年3月3日

